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0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浩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923864217

法定代表人：杨清永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村委会石五岭（土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的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文件（新环建[2016]58号），但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你单位的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即投入生产。

同时，你单位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中不包含除油、退火工序，你单位在2016年擅自增加的除油、退火工序没有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审批和验收。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你单位并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从事退

火、除油工序的经营。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五金制品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若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3日

